

汕头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安全管理 利用办法（试行）

政策图解



制定背景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和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尤其是桥隧比例高的汕湛高速、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建成运营，桥下空间已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空间利用形态。

为了加强对我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合理盘活利用桥下空间资源，更好的保障公路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制定出台《汕头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利用办法（试行）》。通过出台政策，释放大量的桥下空间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缓解社会发展中的供求矛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公路条例》



利用模式

结合现状和实际利用需求，我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模式分为公共交通设施类、城市管理类和公益服务类，实行“一桥一策”。公路桥梁桥下空间不得用于商业开发。

公共交通设施类



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优先满足城市公共交通的需求，弥补解决设置公交站（场）、出租车待客点、共享自行车停车点、交通通道等。在满足公共交通需求前提下，可作为小汽车临时停放场地。

城市管理类



将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用于公路、市政管理抢修、抢险和养护、维修所需材料、设施、设备的有序停放，治安（亭）、志愿者服务站等。

公益服务类



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用于公益服务项目，包括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文化宣传阵地、休闲公园和城市绿道、绿化，辅之以必要的景观设计。

禁止行为

- (一) 违法堆放物品。
- (二) 建造具有桩基础或整体基础的设施。
- (三)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四) 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
- (五) 设立洗车、修车、加油、商业、餐饮、娱乐、集贸市场、货运站场等各种经营场所、设施。
- (六) 用于生产、生活、居住或者使用燃气、电

炉及明火。

- (七) 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给排水、管理用房等公路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者填塞，损坏排水管（沟），以及其他任何有损公路桥梁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
- (八) 对空间进行密封建设，损坏、骑压、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
- (九) 乱搭建、乱开挖、乱堆倒、乱涂贴、乱摆卖等。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内容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桥梁（不含铁路桥梁及市政道路桥梁）的桥下空间。

本办法所称公路桥梁桥下空间是指公路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以及公路桥梁规划红线内的陆域用地（不含耕地、基本农田、河道及其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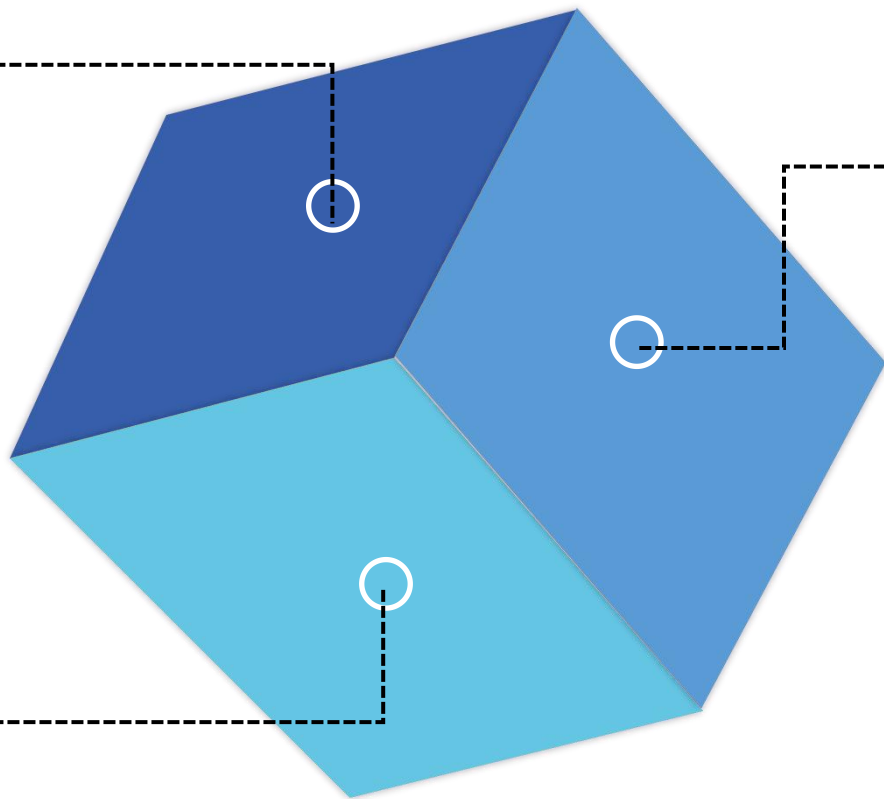
→(三) 办理程序

桥下空间使用者拟使用桥下空间的，需提供利用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维护管理方案、安全抢险应急方案和具有专业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等资料，在符合安全和规划的前提下，在征求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后，经桥梁业主单位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并签订桥下空间安全利用保护协议。

→(二) 目标原则

以“安全、规范、有序、整洁、美观”为目标，对公路桥梁桥下空间进行科学安全管理，依法合理利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公路桥梁完好、安全，有序利用桥下空间，使公路桥梁桥下空间成为美化环境、便民利民、提升城市形象的新亮点。

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安全管理利用遵循“安全第一、公益优先、合理利用、兼顾现状、整体协调”的原则。



预期效果



通过办法的出台，在不影响桥梁运营安全、桥梁功能发挥和桥梁日常检测维护的前提下，对桥下空间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 有利于加强我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有效管理，提供更多手段保障桥梁结构和运营安全；
- 有利于盘活资源，优化拓展城市空间，缓解公交站场紧缺的现实矛盾；
- 有利于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